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中医医院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（二）二次招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治疗车/输液车/抢救车/档案管理车/转运平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盐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南康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09.30

